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2024年7月1日即将施行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二条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p>
<p>第三条 股份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p>	<p>第三条 股份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依法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竞价交易或做市交易等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p> <p>公司按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p>	<p>第二十二条 ……</p> <p>公司按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自收</p>

<p>自收购之日起半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半，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评估，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p>	<p>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p> <p>公司应当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资产收益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p>

<p>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披露。</p> <p>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p>	<p>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二十九条 ……</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二十九条 ……</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p>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p>第三十一条 ……</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p>

	起诉讼。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p>	<p>第三十六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p>

<p>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一百条规定中涉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十八条</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p>	<p>第三十八条</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如开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需说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三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p>

<p>（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个人和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出席）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p>

<p>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在会议登记册上的签名为准。</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六) 律师（如出席）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p> <p>（五）公开发行股票；</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八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出席）、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申请银行信用贷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p>

<p>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八十九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九十一条。</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九十一条。</p> <p>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九十六条 ……</p> <p>(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p> <p>(六)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成交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p>	<p>第一百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成交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p>

<p>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九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及时完成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仍承担忠实义务和保密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期间，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一人。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夫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p>

<p>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p>

<p>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其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其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商</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p>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文件；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人员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四）负责公司股东该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保管董事会印章，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五）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

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人员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负责公司该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六）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p>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七）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七）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管理控制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支出；如遇公司重大财务支出款项、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须向董事会汇报；</p> <p>（七）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p>

	<p>解聘；</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六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p> <p>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图文传真和电传等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p>

<p>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前述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p>

<p>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产的，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p>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p> <p>……</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p> <p>“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少于”、“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p> <p>股东大会通过后，需登记机关核准的，以核准的内容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不符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p>

	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申请银行信用贷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逐级审议。

(四)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五) 公司资产抵押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其中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任何资产抵押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权限依据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第二至四款：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因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6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包含本数）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批准后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批准后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其他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亦相应顺延，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